

#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7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贵安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推动“六大产业基地”向“六大产业集群”优化提升，坚定不移大抓产业、主攻工业，持续做好新型工业化资金要素保障。根据《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贵州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我厅拟开展 2027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专项资金申报类别

根据工作安排，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管理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有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和贵州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各有关企业和单位可根据资金支持重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专项进行申报。

### 二、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一）支持现代化工业体系加快构建。一是支持磷及磷化工、

煤及煤化工、氟及氟化工、铝及铝加工、锰及锰系材料等“4+1”优势产业一体化、耦合化发展，推动铅、锌、钡等潜力矿种产业链延伸，提升稀土、镓、锑等战略性矿产规范发展和深度开发水平。二是支持做大电池规模，不断巩固磷系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优势，推动企业在高压实密度磷系电池材料、储能电池材料等方面取得新进展。支持企业发展高端合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三是加快酱香白酒产业重点企业扩能技改，优化产品结构。推动“赤水河谷 中国酱香”产区品牌向品牌产区转变、贵州酿造向中国名品转变。四是支持以数智化为特色的电子元器件、汽车电子、智能终端产业发展。五是加快建设贵州航空产业城、贵州航天产业基地，支持低空飞行器制造、低空动力系统、机载零部件等发展。同时，支持“电动贵州”建设，带动做大汽车配套。六是加快突破原料、染整等关键环节，支持纺织服装产业上下游协同发展。七是支持加快刺梨产品功效研究和技术研发，推动酸汤传统发酵与现代工艺“双赛道”发展，提升生态食品知名度影响力。八是扩大民族医药特色和新型产品供给，拓展和丰富文旅康养业态，塑造贵州健康医药品牌新优势。

(二)支持产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围绕推动设备加芯、生产换线、企业上云，稳步提升产业数字能力水平。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通用大模型、行业大模型在“8+4”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落地应用、深度赋能，打造智能排产、设备维护、能耗

优化、质量检测、智慧营销等典型场景。支持龙头骨干企业“智改数转”，面向重点行业“一业一策”制定数字化转型指南，打造智能工厂、数字车间。

（三）支持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支持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新质战斗力。要强化科技服务供给。支持提升创新平台能级，优化完善工业领域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引导企业建立以平台提升能力、集聚人才、实施项目的创新模式，加快制造业中试平台建设。引导企业聚焦产业重大技术难题，实施一批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项目，支持和帮助企业围绕优势产品狠抓科技创新、迭代升级。

（四）支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坚持“亩产论英雄”，聚焦综合规模体量、增量增速、主导产业占比等关键指标，开展重点开发区评选核定。突出“特、新、绿”三大导向，引导开发区错位发展、争先进位，遴选认定一批特色鲜明的单项示范开发区。支持开发区基础设施补短板，打通产业路等“最后一百米”障碍，增强开发区产业承载能力。

（五）支持工业绿色发展。持续推动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支持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性的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项目，挖掘节能潜力、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深入实施绿色制造专项行动，打造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充分发挥绿色标杆引领作用。支持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提升，围绕磷石膏、锰渣、赤泥等大宗工

业固体废物，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系统，培育扶持一批带动性强、示范性好的综合利用重点企业。

（六）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发展。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充分发挥专精特新引领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在工业领域精深加工、上下游配套、转型升级等重点环节开展技术改造、产业升级、数字化转型，强化企业培育发展，壮大企业规模实力。支持优质中小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各级服务机构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服务能力，以信息化技术，业务场景为牵引，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样化服务。

### 三、专项资金基本申报条件

（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

（二）原则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完整，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等社会信用良好；

（三）申报项目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地区发展规划以及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四）项目申报单位应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近3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通过整改已移出名单），近3年未发生重、特大环境安全事故、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以及违

法违规用地、乱占耕地等事项（或通过整改已达标准的）。

（五）同一项目获得过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除国家、省另有规定和要求外，原则上不再予以支持。

#### 四、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单位登陆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首页（<http://gxt.guizhou.gov.cn/>），点击“贵州省数字工信融合服务平台”，选择拟申报的专项资金类别进行项目申报，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对应填报相关资料。

#### 五、工作要求

（一）精准遴选项目。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政策宣传力度，锚定“六大产业集群”，认真梳理产业链长短板，高质量组织推荐一批牵引性大项目、高效益好项目，以高质量项目推动产业结构加快优化，切实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根据项目入库工作安排，各地要切实加快项目组织进度，务必于5月30日前将通过市（州）审核的项目提交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逾期未提交项目原则上不再纳入2027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范畴。

（二）压实主体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要求提供项目资料，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按照“谁推荐、谁负责”原则，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认真开展项目评审工作，重点审查申报主体经营是否正

常、申报项目是否真实、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完整齐全且真实有效等；对在建项目要重点核查项目手续是否完备、已投入资金是否真实、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是否相符等，不符合规定的项目不得入库。

（三）加强后续监管和绩效管理。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按照“项目申报和项目监管并重”的要求，负责对获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资金申请报告和资金计划下达文件内容组织项目实施，持续抓好项目后续跟踪和过程监管。同时，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按要求做好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 2027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2. 2027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 4 月 8 日